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中医药国际发〔2013〕45号

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中医药 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 重点区域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十四部门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中长期规划纲要（2011—2020）》等文件精神，加强对中医药服务贸易的组织、引导和规范，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快速发展，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决定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探索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模式，创新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中医药服务贸易相关政策法规，建立中医药服务标准，培育国际知名服务品牌，全面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快速发展。

二、主要任务

在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研、产业、文化等方面推动一批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一批中医药服务贸易骨干企业（机构），创建若干个综合实力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区域。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对象

具有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基础的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研、产业、文化、中介和其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构）；辖区内基本形成中医药服务贸易体系并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地区。

2. 申报条件及内容

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的办法》（试行）（附件1）和《首批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申报指南》（另文印发）。

3. 申报材料

(1)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2、3、4）。

(2) 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人证书复印件；近三年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协议、合同、认证认可证书复印件等；能反映申报单位（或地区）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的信誉和所处行业地位的证明材料（荣誉证书、政府资助、宣传报道等）。

(3) 材料装订：按照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顺序，用 A4 纸双面打印，统一左侧装订，胶印装订成册，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加盖地方商务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公章。

4. 申报程序及时间

申请单位登陆网站 www.satcm.gov.cn 右上角“通知公告”专栏中下载相应申报书（见本《通知》附件 2、3、4）及申报指南，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由所属地区商务和中医药管理部门推荐后，将申报材料纸质及电子版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办公室。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接管理的机构和中央企业可以直接报送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办公室。

请各申报单位（地区）从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实际出发，突出特色优势，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选择好重点项目，积极开展建设工作。各级商务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的组织和宣传工作。

四、联系方式

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司）

联系人：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贾峭羽

电话： 65197008 , 传真： 65197399

E-mail: jiaqiaoyu@mofcom.gov.cn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司 魏春宇

电话: 59957719, 传真: 59957805

E-mail: fuwumaoyi@satcm.gov.cn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322 室 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办公室 王琳（收），
邮编：100027

- 附件：1.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
区域建设工作的办法（试行）；
2.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申报书；
3. 中医药服务贸易骨干企业（机构）申报书；
4.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区域申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3年8月6日